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
文山州公安局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民政局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山州扶贫开发办
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山州总工会
文山州残疾人联合会
文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文教体规〔2019〕1号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文山州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残联、消防救援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精神，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总工会、州残联、州消防救援支队共同研究制定了《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山州总工会



文山州残疾人联合会



文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实施细则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公民办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含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有关依据,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建立政府统筹，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扶贫、财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协同联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制。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按流程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认定行为和档案建设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分类复核认定结果；建立、维护、动态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确保所有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技工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维护、动态管理技工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确保所有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民政部门：提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等数据信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等学生信息，确保上述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扶贫部门：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数据，审核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残联部门：根据教育体育部门提供的在校学生数据，核实

是否为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确保残疾困难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公安部门：根据教育体育部门提供的在校学生数据，核实是否为因公牺牲警察（含辅警）子女，确保因公牺牲警察子女学生信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教育体育部门提供的在校学生数据，核实是否为烈士和优抚对象子女，确保烈士和优抚对象子女学生信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工会部门：根据教育体育部门提供的在校学生数据，核实是否为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确保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学生信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消防救援部门：根据教育体育部门提供的在校学生数据，核实是否为因公牺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确保因公牺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信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财政部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经费筹措安排，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园）长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学校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以年级为单位（规模

较小的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年级组长(主任)、班主任、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自行制定。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二)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统计表等材料。

(三)动态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学校应安排人员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维护工作,精准及时地将认定完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技工类学校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信息变更、新增或退出学生应及时上报并更新维护困难学生信息。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当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县域内人均年收入水平,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

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含辅警）子女、因公牺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一）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在校期间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等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含辅警）子女、因公牺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在校期间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困难等次：

特殊地理环境、气候条件造成的区域性经济收入偏低，家庭长期处于贫困状态；

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特慢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无固定收入或家庭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单亲贫困家庭学生；

家庭负担过重、无劳动力等其他因素形成的家庭贫困程度较深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不具备上述“（一）特殊困难”和“（二）困难”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在校期间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四章 认定工作流程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及时限要求：

（一）宣传告知。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宣传告知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组织学生完成《认定申请表》填报工作。学生（或监护人）坚持自愿原则提出申请，学校应组织教师指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已认定过的学生，若无信息变更，不再重复提交申请。

（三）学校认定。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第二周内完成家庭困难学生的基层认定工作。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采取数据比对（主要指通过与扶贫、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比对核实，初步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特殊困难学生）、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学校要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学校认定完成后，以乡镇（县、市直属学校）为单位，汇总报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技工类学校同时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汇总复核。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在学校开学第三周内完成辖区内学校家庭贫困学生信息汇总（技工类学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并按贫困因素分类整理数据，分发至民政、扶贫、残联、公安、工会、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等

部门复核。复核部门收到复核函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修正错评、漏评情况，签署复核意见。复核工作完成后，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应及时将核准数据反馈至学校。

（五）结果公示。通过复核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学校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提出。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请再复核。上级管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已认定的学生若无信息变更不再重复认定），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州属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认定复核工作。各县（市）、校结合实际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残联、州公安局、州总工会、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 附表：1.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复核表
3. 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示内容格式及表单
4. 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审核表

附表 1

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况 基 本 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 份 证 号 码		家 庭 人 口		手机号码			
家 庭 通 讯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元）	健 康 状 况
特 殊 群 体 类 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 响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有 关 信 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 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 生 本 人 (或 监 护 人) 签 字		

学校认定情况	年级评议	推荐档次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年级长（主任）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决定	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工作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评议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资助部门或学校公章）		

第 2 页，共 2 页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共 2 页，可复印。

2.学校、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2

文山州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复核表

复核单位（签章）：

复核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复核时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读年级	户主	与户主关系	户籍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经济困难原因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困难等级	审核情况	备注
示例	文山州幼儿园	幼儿园	王**	532601201501010011	中班	王**	父子	云南省文山市	文山市**镇**村 ***小组*号	1350000000	档卡户		特殊困难	复核通过	
1															
2															

附表 3-1

XX 学校关于 XX 学年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

根据《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现将认定结果（名单附后）公示如下：

一、特殊困难等级学生共 000 人，其中：一年级 000 人，二年级 000 人，三年级 000 人.....。

二、困难等级学生共 000 人，其中：一年级 000 人，二年级 000 人.....。

三、一般困难等级学生共 000 人，其中：一年级 000 人，二年级 000 人，三年级 000 人.....。

公示时间：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对公示有异议者，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或上级教育体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监督投诉电话：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XXXX
上级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XXXXXXX

XX 学校（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4

文山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审核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况 基 本 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 份 证 号 码			家 庭 人 口		手机号码		
家 庭 通 讯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元）	健 康 状 况
原认定等级及时间						现调整等级		
调整原因								
学校认定工作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盖学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